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37

项目名称：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64 排
CT 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
2.资金来源	11
3.投标费用	11
4.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5.招标文件构成	11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编制要求	13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10.投标文件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6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16
13.投标保证金	16
14.投标有效期	16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
五、开标及评标	18
19.开标	18
20.资格审查	19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
23.投标偏离	21
24.投标无效	21
25.比较和评价	23
26.废标	24
27.保密要求	24
六、确定中标	25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
30.采购任务取消	25
31.中标通知书	25
32.签订合同	25
33.履约保证金	25
34.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5
35.预付款	26
36.廉洁自律规定	26
37.人员回避	26
38.质疑与接收	26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7
40.合同公示	28
41.验收	28
42.履约验收公示	28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28
第三章 货物需求	29
一、项目概况	29
二、货物明细及技术参数	29

(一) 货物明细	29
(二) 技术参数	29
三、服务要求	34
四、其他要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6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36
2. 中、小微企业	36
3. 监狱企业	3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
二、评审办法	38
三、评标标准	38
(一) 初步评审	38
(二) 详细评审	40
四、结果确认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开标一览表	43
1. 开标一览表	43
二、资格证明文件	4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4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4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8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9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9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0
1. 投标函	50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52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54
4.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55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56

6. 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	57
7.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57
8. 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方案	57
9. 产品性能(整体技术性、质量水平、配套性、安全可靠性等)	57
10. 产品质量(加工工艺、外观设计、功能结构、材料选用、实用性、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	57
11. 售后服务承诺	57
12. 技术评审文件(暗标)	58
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8
14.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58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一、合同文件	59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59
三、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	59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59
五、甲方责任及权利	59
六、乙方责任	59
七、交货方式及验收	60
八、交货地点和时间	60
九、付款方式	60
十、违约责任	60
十一、保密	60
十二、争议解决	61
十三、合同的生效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64排CT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37

项目名称：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64排CT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620000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64排CT设备采购项目：6200000.00元。

最高限价：6200000.00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64排128层螺旋CT系统1套，用于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健康体检中心全身扫描临床应用与研究；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45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初步验收，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4.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技术要求，满足三级医院体检专用影像诊断标准；5.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不少于1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 ②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二证合一医疗器械注册证；本项目全供应链（生产企业至投标供应商）

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58/7015052，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39号

联系人: 刘良荣

联系方式: 0533-7160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9号名尚城市广场3号楼22层

联系方式: 0533-2172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婷

电话: 0533-2172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电 话：0533-7160456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9 号名尚城市广场 3 号楼 22 层 业务联系人：张婷 电话：0533-2172829 邮箱：zzhq_zbfgs@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②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二证合一医疗器械注册证；本项目全供应链（生产企业至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6200000.00 元。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 ； 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 1 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报价超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自主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至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不仅限于货物价格、备品备件、辅材及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保管费、检验检测费、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所有应支付的对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即达到采购人交付使用、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期相关费用，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增加。</p> <p>3. 本项目所有在采购项目清单中未标注，但在项目实施中所必需的设备、辅料、其他备品备件等；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调试时，不能缺少的一切软件及附属配件，也包括在本采购范围内，由中标人供应和安装，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p> <p>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国家、省市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成本情况在有效报价范围内自主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6.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p>
19.1	<p>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22.4	核心产品：无。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160456、0533-2172829</p> <p>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9 号名尚城市广场 3 号楼 22 层</p>
39.1	<p>中标服务费：100 万元以内为 1.5%，100 万元~500 万元按 1.1%，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8%，在此基础上下浮 20%，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 3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参加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务必将资格审查在文件制作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单独列示，此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不全者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制作视资格审查不通过。）</p> <p>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二证合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全供应链（生产企业至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p>

	<p>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p> <p>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p> <p>备注：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f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p>③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p> <p>④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 本招标文件中全权代表指的是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代表。本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法人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本招标文件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p> <p>4.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采用A4纸胶装成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其他	
1	<p>付款途径：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p>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在正常使用一年后，经双方协商后无息结清。</p>
3	<p>交付日期(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45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初步验收，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p>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有货物提供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质保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承诺函须明确质保期限不少于1年）。
6	<p>技术标采用“盲审”评审：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制作要求：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p> <p>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加黑；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加黑；标题字号-四号；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p> <p>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格式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招标所需的货物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

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盲评”方式评审。技术部分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

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未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盲审”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的；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

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段，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内的全部内容做出投标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64 排 CT 设备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620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
3. 采购内容：64 排 128 层螺旋 CT 系统 1 套，用于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健康体检中心全身扫描临床应用与研究
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45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初步验收，设备正常运行 1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
6.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技术要求，满足三级医院体检专用影像诊断标准
7.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二、货物明细及技术参数

（一）货物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端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系统	1	套

（二）技术参数

所投设备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规定，具备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作为证明。

序号	主要技术规格
1.1	扫描架系统
1.1.1	扫描架孔径：≥70cm
1.1.2	驱动方式：投标人说明
1.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1.4	冷却方式：高效风冷或水冷

1.1.5	探测器类型：投标人所投品牌的最新型探测器
#1.1.6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40 mm
1.1.7	最薄采集层厚：≤0.625mm
1.1.8	两套 CT 操作系统，可在主机操控台进行 CT 扫描操作，也可在扫描床通过机架触控面板进行 CT 扫描操作。
1.1.9	可在扫描床旁进行患者体位选择，扫描协议选择等操作。
1.1.10	机架配备触控屏，数量：≥2，支持触控和手势操作。
1.1.11	主机操控台显示器，数量：≥2，支持扫描和照相同时操作。
#1.1.12	为保证设备稳定性，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主机为同品牌
1.2	扫描床系统
1.2.1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范围：≥45cm
1.2.2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53cm
1.2.3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高高度：≥97cm
1.2.4	病人床水平可扫描范围：≥180cm
#1.2.5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200mm/s
1.2.6	病人床承重量：≥205kg
1.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1.3.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8.0MHU
1.3.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500Khu/min
#1.3.3	球管最大电流：≥665mA
#1.3.4	球管最小电流：≤10mA
1.3.5	球管最大电压：≥140KV
1.3.6	球管最小电压：≤70KV
1.3.7	球管最大焦点：≤1.0×1.0mm
1.3.8	球管最小焦点：≤0.5×1.0mm
1.3.9	发生器功率（非等效）：≥72kW
1.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1.4.1	最短扫描时间：≤0.35s/360°
1.4.2	具备 128 层/圈扫描成像技术
1.4.3	重建视野：≥5~50cm

1.4.4	螺距连续可调：≥0.15-1.5
#1.4.5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120 秒
1.4.6	X-Y 轴空间分辨率：≥16LP/cm@0%MTF
1.4.7	密度分辨率：≤4mm@0.3%
1.4.8	噪声：≤0.4%
1.4.9	CT 值范围：≥-1024 到+3071
1.4.10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1.4.11	高图像重建矩阵：≥768×768
1.4.12	超高图像重建矩阵：≥1024X1024
1.4.13	FBP 图像重建速度：≥60 幅/秒
1.5	计算机
1.5.1	主 CPU 型号：投标人说明
1.5.2	内存：≥64GB
1.5.3	计算机主频：≥ 2.2GHz*24 核
1.5.4	硬盘容量：≥ 4TB
1.5.5	图像存储量：≥2,600,000 幅(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1.5.6	存储系统：DVD-RW
1.5.7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
1.5.8	具备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1.5.9	具备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3D SSD/CTA/3D SVA
1.5.10	主控台配备双屏显示器
1.5.11	投标人须提供 1 套最新版本工作站
1.6	临床应用软件
1.6.1	具备专业测量手段；
1.6.2	具备体积测量；
1.6.3	具备空间测量；
1.6.4	具备高度差测量；
1.6.5	具备图像数据输出；
1.6.6	具备 DICOM VIEWER；

1.6.7	可在任何 PC 上回放光盘；
1.6.8	具备激光相机 DICOM Printer 接口；
1.6.9	具备输出自定义特殊布局胶片；
1.6.10	具备冗余打印功能；
1.6.11	具备实现多病人影像在同一胶片上打印；
1.6.12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
1.6.13	具备多平面重组(MPR)；
1.6.14	具备表面重建（SSD）；
1.6.15	具备体重建(VR)；
1.6.16	具备曲面重建；
1.6.17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VE）；
1.6.18	具备模拟手术刀功能；
1.6.19	具备血管扫描成像功能
1.6.20	主控台可在扫描后直接得到容积图像
1.6.21	具备头部扫描自动校正功能
1.7	心脏成像软件包
1.7.1	具备心脏成像功能
1.7.2	具备心脏 180 度采集成像
1.7.3	具备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
1.7.4	具备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
1.7.5	心电门控重建系统（有多扇区重建）
1.7.6	具备心脏多扇区重建
1.7.7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1.7.8	心电图信息和图像同步显示
1.7.9	成像窗自动校准，适应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如房颤）
1.7.10	具备一体化心电门控
1.7.11	具备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1.7.12	具备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1.7.13	具备三维锥形束算法心脏重建
1.7.14	具备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1.7.15	具备室性早搏校正功能
1.7.16	具备房性早搏校正功能
1.7.17	具备二联律校正功能
1.7.18	具备房颤心律校正功能
1.7.19	具备心电基线漂移校正功能
1.8	微辐射平台
1.8.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
1.8.2	提供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1.8.3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1.8.4	具备无蜡像状伪影成像技术
1.8.5	具备低光子无伪影成像技术
1.9	高级金属伪影去除平台
1.9.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去金属伪影技术
1.9.2	有效消除金属物导致的条状伪影和暗带区域
1.9.3	可有效降低复杂、较大金属植入物伪影
1.9.4	可生成原始图像和去伪影后图像两组数据
1.9.5	去除金属伪影同时减低图像噪声
1.9.6	一次扫描完成去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扫描
1.9.7	在不增加扫描剂量的前提下去除金属伪影
1.9.8	自动去除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后处理

注：1. 实际投标产品须对存在偏离的技术参数逐项详细说明，无偏离项无需填写。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涉及厂家或型号仅为描述技术性能，不指定品牌、型号。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招标要求的产品。

2. 所投设备为全新未使用原装正品，设备生产日期自出厂之日起不超过1年。投标时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标配清单、选配件清单，注明规格型号、单价及折扣率。投标文件未列明的配置、配件、软件及耗材，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另行加价。

3. 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如实提供技术指标及原厂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参数、配置清单、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中文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合法有

效文件，并在产品说明中提供完整设备参数与配置清单。

4. 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5.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制定维修方案并与采购人沟通，提供备用配件保障使用，并尽快排除故障。

6.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投设备与甲方医院网络软件系统连接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有货物提供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实行免费三包、免费上门服务，非人为损坏无偿更换与维修；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2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紧急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使用。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3. 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提供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保修文件。

4. 设备采用原厂标准包装，具备防潮、防雨、防碰撞保护；提供完整装箱清单，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接到安装通知后免费安装调试，现场提供操作培训，确保使用人员可独立操作。

6. 交付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

7.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进行初步验收；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后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提供全面系统的操作与维修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处理常见故障。

9.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必备配件、工具；如供货时产品停产，须免费升级为同档次或更高配置产品。

四、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产品的响应符合性及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与确认。

2. 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参数、配置清单、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中文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

合法有效的技术资料。

3. 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 中标人须携带相关资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合同签订及供货前期接洽事宜。

4. 所投设备如涉及试剂或耗材, 须在投标时单独报价。

5.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投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不得将本项目交由第三方完成。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二证合一医疗器械注册证；本项目全供应链（生产企业至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0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低于合理成本的报价不得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5.00	<p>根据各投标人供货、安装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打分：</p> <p>①投标人的整体供货、安装方案综合评定，最优者得 5 分；</p> <p>②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方案有不足之处或有缺陷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5.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限进行分析、比较打分：</p> <p>①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质保期限长，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最优者得 5 分；</p> <p>②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质保期限较短，对本项目针对性不高，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30.00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其中#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p>
	5.00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整体技术性、质量水平、配套性、安全可靠性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p> <p>①对货物的整体技术性、质量水平、配套性、安全可靠性等综合评定，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其他部分		②整体技术性、质量水平、配套性、安全可靠性等指标有不足之处或有缺陷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00	<p>根据投标人所提报货物的加工工艺、外观设计、功能结构、材料选用、实用性、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p> <p>①加工工艺、外观设计、功能结构、材料选用、实用性、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指标综合评定，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②加工工艺、外观设计、功能结构、材料选用、实用性、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指标有不足之处或有缺陷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5.00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具体、备件库完善、备品备件或试剂耗材的价格合理，得 5 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00	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最优者得 5 分，其他投标人企业业绩、履约能力等方面分析比较，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0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维修响应速度、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及终身优惠、培训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分析、比较打分：</p> <p>①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维修响应速度、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及终身优惠、培训服务方案等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最优者得 10 分；</p> <p>②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维修响应速度、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及终身优惠、培训服务方案等内容较完善、较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p>

		据其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说明：以上内容中，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简 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其他费 用	备注
货物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二证合一医疗器械注册证；本项目全供应链（生产企业至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如有）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 型号	厂家/产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此表应后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同时为方便评委评审，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加以标记),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节能产品明细表 (若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节能产品 (不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合计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合计								

说明：1、此表应后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同时为方便评委评审，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加以标记)，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按规定格式填写本表，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本表填写错误，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3、强制采购节能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 指标要求	投标服务 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投标人提交的的服务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偏离内容应逐条列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

7.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网络截图。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定。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予得分。

8. 其他评审

8.1 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方案

8.2 产品性能(整体技术性、质量水平、配套性、安全可靠性等)

8.3 产品质量(加工工艺、外观设计、功能结构、材料选用、实用性、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

8.4 售后服务承诺

9. 技术评审文件（暗标）

- (1) 供货、安装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限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64排 CT 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
- D. 服务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中标通知书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五、甲方责任及权利

5.1 为乙方的组织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 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5.2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规定不符合,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 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5.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乙方责任

6.1 根据甲方要求的质量要求、技术参数、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货物有缺

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6.2 货物运至现场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等，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工作。

6.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维修手册和合格证)各一套。

6.5 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修服务。

七、交货方式及验收

投标人供货前须提供生产厂家到供应单位的完整授权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进行初步验收；设备正常运行 1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安装调试不及时或安装调试不合格导致延误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交货地点和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初步验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正常使用一年后，经双方协商后无息结清。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货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由于本合同的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

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